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XXXXX-201X

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Guideline for assessment of green factory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manufacturing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
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1X-XX-XX 发布

201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2

5 评价要求..... 3

6 评价程序..... 7

7 评价报告.....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以下简称“评价”）的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及要求、程序等。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电子信息产品实际生产过程的工厂，并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制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行业性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9178 集成电路术语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597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613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 19153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685 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2479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GB/T 31274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4664 电子电气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RB/T 101 能源管理体系 电子信息企业认证要求
SJ/T 1136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SJ/T 16000 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责任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工厂 green factory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GB/T 36132-2018, 定义 3.1]

3.2

电子信息产品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

采用电子信息技术制造的电子雷达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广播电视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电子材料产品等产品及其配件。

3.3

生态（绿色）设计 eco-design, green-design

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获取、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使用维护和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

[GB/T 34664-2017, 定义3.2]

4 总则

4.1 评价原则

4.1.1 一致性原则

评价总体结构与GB/T 36132-2018提出的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通用要求保持一致，包括基本要求（5.1）和基础设施（5.2）、管理体系（5.3）、能源与资源投入（5.4）、产品（5.5）、环境排放（5.6）、绩效（5.7）6项综合评价要求。

4.1.2 行业性原则

评价要求在GB/T 36132-2018的基础上突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行业特征和特性。

4.1.3 系统性原则

评价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绩效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完整的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

4.1.4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包括基本要求以及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6个方面，下设二级指标和具体评价要求。基本要求为工厂参与评价的基本条件，不参与评分；其他6个方面为具体评价要求，通过评分来判断工厂满足要求的程度。

具体评价要求分为必选要求和可选要求，必选要求为要求工厂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必选要求不达标不能评价为绿色工厂；可选要求为希望工厂努力达到的提高性要求，具有先进性，依据受评工厂的实际情况确定可选要求的满足程度。

4.1.5 权重系数和指标分数

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各一级指标权重系数为：

——基本要求（5.1）采取一票否决制，应全部满足；

——基础设施（5.2）20%；

——管理体系（5.3）15%；

——能源与资源投入（5.4）15%；

——产品（5.5）10%；

——环境排放（5.6）10%；

——绩效（5.7）30%。

各二级指标和具体评价要求对应分数见表A.1。

4.2 评价方法

4.2.1 评价可由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组织实施。当评价结果用于对外宣告时，则评价方至少应包括独立于工厂、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组织。

4.2.2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查看受评工厂的报告、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声明文件、分析/测试报告、相关第三方认证证书等支持性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对相关人员的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证据，并对评价证据进行分析，确保受评工厂对相关指标要求的符合性证据充分、完整、准确。

4.2.3 评价采用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方式，各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总分为100分。必选指标得分根据符合与否取0分或满分，可选指标得分根据符合程度在0分和满分之间取值。当评价要求不适用时，应将该项评价要求的分值平均分配给同一级指标下同一类型（必选或可选）的其他评价要求。当平均分配无法除尽时，其他指标项取0.5的整数倍，余数分配给自上而下与其临近的第一个指标项。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见表A.1。

4.2.4 评价应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先进水平或相关方要求确定评分标准，当工厂的指标加权综合评分满足既定的评分标准时即可判定为绿色工厂。

5 评价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 5.1.1.1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5.1.1.2 工厂应具有良好信用，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违法、经营异常和行政处罚记录。
- 5.1.1.3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5.1.1.4 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 5.1.1.5 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原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为基础，与国家和行业颁布的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标准和环保政策一致，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5.1.2 基础管理职责

工厂的基础管理职责（包括最高管理者要求和工厂要求）应满足GB/T 36132-2018中4.3的要求。

5.2 基础设施

工厂的基础设施，包括建筑、照明、设备设施（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应满足GB/T 36132-2018中第5章的要求。

工厂的通用设备应对应达到GB 18613、GB 19153、GB 19577、GB 19761、GB 24790等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5.3 管理体系要求

5.3.1 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19001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8001的要求，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4001的要求。

5.3.2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3331的要求。当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时，应同时满足RB/T 101的要求。

5.3.3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适用时，工厂宜建立、实施并保持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工厂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宜满足GB/T 31274的要求。

5.3.4 社会责任

工厂宜按照SJ/T 16000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定期发布公开可获取的社会责任报告。

5.4 能源与资源投入要求

5.4.1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宜使用可再生能源、低碳清洁的新能源，充分利用余热余压，宜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地源热泵等。

5.4.2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电子信息制造业相关取水定额标准要求。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产品应满足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宜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宜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的温室气体的使用。工厂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的前提下，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5.4.2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节能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建立动态更新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必要时，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应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5.5 产品要求

5.5.1 生态（绿色）设计

工厂应在电子信息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宜按照GB/T 24256，基于全生命周期的思维，从原材料获取、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使用维护和回收处理各环节进行生态（绿色）设计，宜按照GB/T 34664及相关评价标准开展生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5.5.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工厂生产的电子信息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漏。

工厂生产的电子信息产品中的限用物质应符合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产品标识应符合SJ/T 11364的要求。

5.5.3 节能

工厂生产的电子信息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中能效限定值或3级能效指标，并努力达到更高能效等级。

5.5.4 减碳

工厂宜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生产的电子信息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核算或核查的结果宜对外公布，并利用核算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适用时，产品宜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5.5.5 回收利用

工厂在电子信息产品的回收利用方面：

——宜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可回收利用率。

——宜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宜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GB/T 23685的要求对产品开展回收利用。

——宜自行或与第三方机构联合建立产品可溯源、回收过程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信息管理系统及回收评价体系、信息平台。

5.6 环境排放要求

5.6.1 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及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定期监测。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可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工厂应依照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贮藏、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依照GB 18597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贮藏、处置危险废物。无法自行处理的，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手续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5.6.2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和报告，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可行时，工厂应利用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5.7 绩效要求

5.7.1 一般要求

工厂应从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5个方面，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特征和行业水平，对国家主管部门或相关方关注的绩效指标进行计算和评估。适用时，绩效指标应至少满足行业准入要求，综合绩效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绩效统计和计算应选取和覆盖能够反映工厂绩效水平的完整周期，至少包括不超过评价前一年度连续的12个月（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要求）。

5.7.2 用地集约化

包括厂房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等。

工厂应在保证建筑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建筑密度、提高工厂容积率。除另有规定，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容积率应不低于1.0，建筑密度应不低于30%。

工厂应具有良好的生产效益。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不低于对应地区统计局公布的当年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5.7.3 原料无害化

工厂应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适用时，提高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

绿色物料应选自省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目录等，或利用再生资源及产业废弃物等作为原料。

5.7.4 生产洁净化

包括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等：

——必选要求：应不高于电子信息行业相关清洁生产标准或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三级技术指标或基准值，未明确具体水平指标的，应采用其他对比方式，证明其达到本行业平均水平或国内一般水平；

——可选要求：宜达到电子信息行业相关清洁生产标准或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以上技术指标或基准值，未明确具体水平指标的，应采用其他对比方式，证明其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领先水平。

5.7.5 废物资源化

包括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废水回用率等：

- 必选要求：应优于电子信息行业相关清洁生产标准或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三级技术指标或基准值，未明确具体水平指标的，应采用其他对比方式，证明其达到本行业平均水平或国内一般水平；
- 可选要求：应达到电子信息行业相关清洁生产标准或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以上技术指标或基准值，未明确具体水平指标的，应采用其他对比方式，证明其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领先水平。

5.7.6 能源低碳化

包括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等。

其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必选要求：现有工厂/新建工厂应优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的限定值/准入值、电子信息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技术指标或基准值，未指定相关标准的，应通过其他对比方式，证明其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或国内一般水平；
- 可选要求：宜达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的先进值、电子信息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以上技术指标或基准值，未指定相关标准的，应采用其他对比方式，证明其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领先水平。

其中，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应依据GB/T 32150和产品年产量进行测算：

- 必选要求：现有工厂/新建工厂应优于相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定值/准入值、电子信息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指标等量测算下碳排放量数值，未指定相关标准的，应通过其他对比方式，证明其达到本行业平均水平或国内一般水平；
- 可选要求：宜达到相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先进值、电子信息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评价指标体系二级以上指标等量测算下碳排放量数值，未指定相关标准的，应通过其他对比方式，证明其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领先水平。

5.7.7 计算方式

各类绩效指标计算方式见GB/T 36132-2018附录A。

6 评价程序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建立规范的评价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准备、组建评价组、制定评价方案、预评价（适用时）、现场评价、编制评价报告、技术评审等。

7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实施评价的组织；
- b) 评价目的、范围及准则；
- c) 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评价报告编制及内部技术评审情况；
- d) 评价内容，包括一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
- e) 评价证据的核实情况，包括证明文件和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执行等；
- f) 评价指标表，明确各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及评价加权综合评分，并判定受评工厂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 g) 发现的问题;
- h) 绿色工厂主要创建做法、工作亮点等;
- i) 对持续创建绿色工厂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建议;
- j) 相关支持材料。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表A. 1给出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0	基本要求	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必选	-	一票否决	-
			工厂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违法、经营异常和行政处罚记录。			-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		-
			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原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为基础，与国家和行业颁布的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标准和环保政策一致，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		-
		最高管理者要求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		-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		-
		工厂要求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		-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6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可选	4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4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照明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必选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可选	4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			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设备设施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必选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5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5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8		
2	管理体系	一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1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6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满足 RB/T 101 的要求。		可选	8		
		电子电气产品 限用物质管理 体系	适用时，工厂宜建立、实施并保持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工厂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满足 GB/T 31274 的要求。		可选	8		
		社会责任	工厂宜按照 SJ/T 16000 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定期发布公开可获取的社会责任报告。		可选	4		
3	能源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10	15%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可选	8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地源热泵。			5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3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3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10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可选	5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选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4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5		
4	产品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30	10%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可选	6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4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		必选	5		
			工厂生产的电子信息产品中的限用物质应符合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5		
			产品标识应符合 SJ/T 11364 的要求。			5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4		
		节能	工厂生产的电子信息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中能效限定值或 3 级能效指标。		必选（适用时）	15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适用时）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减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6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可回收利用率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可选	2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2		
			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GB/T 23685的要求对产品开展回收利用。			2		
			自行或与第三方机构联合建立产品可溯源、回收过程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信息管理系统及回收评价体系、信息平台。			2		
5	环境排放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10%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10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 1.0。		必选	3	30%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 1.2 及以上，2.0 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2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 20%，前 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		可选	2		
		原料无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可选	4		
		生产洁净化	按本标准 5.7.4，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优于其必选要求。		必选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本标准 5.7.4，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优于其可选要求。		可选	4		
			按本标准 5.7.4，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应优于其必选要求。		必选	6		
			按本标准 5.7.4，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优于其可选要求。		可选	4		
			按本标准 5.7.4，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应优于其必选要求。		必选	6		
			按本标准 5.7.4，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优于其可选要求。		可选	4		
		废物资源化	按本标准 5.7.5，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应优于其必选要求。		必选	6		
			按本标准 5.7.5，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优于其可选要求。		可选	4		
			按本标准 5.7.5，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优于其必选要求。		必选	6		
			按本标准 5.7.5，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优于其可选要求。		可选	4		
			按本标准 5.7.5，单位产品废水回用率应优于其必选要求。		必选	6		
			按本标准 5.7.5，单位产品废水回用率优于其可选要求。		可选	4		
		能源低碳化	按本标准 5.7.6，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优于其必选要求。		必选	6		
			按本标准 5.7.6，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优于其可选要求。		可选	4		
			按本标准 5.7.6，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应优于其必选要求。		必选	3		
			按本标准 5.7.6，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优于其可选要求。		可选	2		
总分								